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吳萬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A 0 5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0年12月2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29號受理，於111年1月5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113年12月30日具狀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

01 訛。

02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03 1.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及財產狀況如附表
04 一。又聲請人自111年12月起迄今之工作狀況及各類收入
05 如附表二，未領取補助。

06 2.上開各情，有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07 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卷第47-51頁）、113年度稅務電子
08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卷第315-317頁）、財產及收
09 入狀況說明書（卷第13-15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卷第17-19
10 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
11 冊（卷第53-57頁）、信用報告（卷第59-68頁）、戶籍謄
12 本（卷第303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卷第4
13 3-45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卷第145-147
14 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卷第93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
15 （卷第95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卷第185頁）、勞
16 帳戶對帳單（卷第275-296頁）、存簿（卷第155-160
17 頁）、上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陳報狀（卷第101-105
18 頁）、在職證明書（卷第29頁）、薪資證明（卷第357
19 頁）、富邦人壽陳報狀（卷第261-271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20 3.故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聲請人於上和環保
21 事業有限公司114年每月收入29,000元，評估其償債能
22 力。

23 (三)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

24 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,500元（包含每月分擔之房屋租金，
25 卷第13-15頁）乙情，並提出租賃契約（卷第35-39、123-12
26 9頁）、配偶之存簿（卷第131-135頁）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
27 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
28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
29 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
30 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48元，聲請人主張每
31 月必要支出約17,500元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01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

02 聲請人稱其須扶養長子吳○謙，每月支出扶養費8,000元等
03 語。經查：

04 1.聲請人與配偶A 0 2共同育有子女吳○謙（00年00月生）
05 乙情，有戶籍謄本（卷第301頁）可佐。又吳○謙現就讀
06 高職，112年3月28日領取學校獎學金10,000元，112年11
07 月至113年1月各領學校工讀費4,224元，未領取補助等
08 情，此有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卷第137-14
09 1頁）、113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卷第31
10 9-321頁）、在學證明書（卷第169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
11 （卷第161-168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卷第95頁）、勞
12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卷第113-114頁）、個人商
13 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卷第148-151頁）、存簿（卷第161-1
14 68頁）附卷可考。按民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，直系血親
15 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，係指凡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
16 時，皆有受扶養之權利，並不以未成年為限。又所謂謀生
17 能力並不專指無工作能力者而言，雖有工作能力而不能期
18 待其工作，或因社會經濟情形失業，雖已盡相當之能事，
19 仍不能覓得職業者，亦非無受扶養之權利，故成年之在學
20 學生，未必即喪失其受扶養之權利（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
21 第795號判例可資參照）。查吳○謙雖已成年，然現就讀
22 高職，名下無財產，之前打工所得亦不足以支應自己之生
23 活開銷，確尚無謀生能力而需聲請人與其配偶共同扶養。

24 2.次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
25 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
26 務之比例認定之，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定。本件
27 吳○謙與聲請人同住，租金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負擔，其
28 無需額外支出房屋費用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
29 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
30 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4,559元），再由
31 聲請人與配偶共同負擔，聲請人應負擔7,280元（計算

式： $14,559 \div 2 = 7,280$ ），逾此範圍，難認可採。

(五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9,000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7,500元、子女扶養費7,280元後，剩餘4,220元。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2,020,251元（卷第17-19、239-260頁）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40年（計算式： $2,020,251 \div 4,220 \div 12 \div 40$ ）始能清償完畢，參酌聲請人年紀、學歷、專業智識能力等情形，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何 佩 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何福添

附表一

編號	項 目	內 容	數量或金額 (新臺幣)
1	申報所得	111年度	307,739元
		112年度	316,800元
		113年度	329,640元
2	車輛	2012出廠車輛	1部
3	保單解約金	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已失效

01
02

附表二

編號	項 目	時 間	金 額 (新臺幣)
1	上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工作收入	111年12月	29,000元
		112年	每月24,593元
		113年	每月25,553元
		114年	每月29,000元
2	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給付	113年12月5日	757元
3	全民共享普發現金	112年4月	6,000元